

# 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559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0261315号提案的答复

谢光球委员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河湖库保护治理的提案》（20261315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省不断强化河湖库保护治理，建成安全生态水系2194公里、堤防402公里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77万亩、中小河流1727公里，实施“五江一溪”防洪工程58个，完成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线界桩埋设及公示牌设置2.7万处。全省1~5级江河堤防达标率从2021年的71%升至80%；乡镇交接断面I~III类水质比例从2021年的73.4%升至87.2%。

正如您所关注到的，由于我省农村水系面广量多、投入力量有限，农村水体被污染、水系生态受到影响等问题仍然存在。下一阶段，我们将充分吸纳您的意见建议，组织各有关单位深入研究，进一步加强乡村河湖库保护治理。

### 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制定行动方案

我们始终高度重视乡村河湖库管护工作。一是高位推进。省

委书记、省总河湖长周祖翼在 2026 年全省河湖长制工作会议上强调：“要强化全流域协同治理，统筹推进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”。将乡村河湖库管护工作纳入 2026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，以及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和考核细则。二是**出台方案**。今年 3 月，联合省生态环境厅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印发《福建省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到 2027 年底，以农村地区村庄周边河湖库为重点，系统解决一批乡村河湖库存在的淤塞萎缩、水域岸线侵占、水体污染等突出问题。三是**台账管理**。制定《福建省乡村河湖整治技术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对纳入攻坚行动的 90 条乡村河流逐一建立问题清单、目标清单、措施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。

## 二、水域陆域协同，点面整治全覆盖

我们始终坚持以生态修复为核心、以岸线管控为重点、以控源截污为抓手推进乡村河湖库管护。一是**开展水域岸坡整治**。坚持尊重自然、保护自然，水域岸坡整治以尽量自然生态、水系连通确保循环通畅为原则，打通断头河，扩大河道过水断面。建立定期轮疏机制，规范清淤疏浚砂处置流程，防范清淤底泥造成土壤污染。二是**划定河湖管理范围**。严格乡村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，以厘清管理边界、清除侵占行为为核心，规范乡村河湖库岸线管理保护。完成或核准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，坚决整改降低划定标准人为缩窄河道管理范围、故意避让建（构）筑物等问题，实事求是处理历史遗留问题。三是**开展“四乱”问题整治**。纵深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，将治理范围全面延伸至农村河湖，聚焦河道管理范围内阻水片林、高秆作物、围堤等“四

乱”突出问题，开展拉网式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整治。坚决遏制侵占原河道、缩窄河道行洪断面、破坏河湖生态空间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 三、创新投入机制，加强宣传引导

我们始终坚持机制创新，健全支撑保障体系，积极构建多元化投入与全民参与长效机制。一是**实施水质监测监管**。强化《福建省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综合评价方法》应用，加密断面监测范围内乡村河湖库检测频次，逐步将未纳入监测的河湖库纳入常态化监管。科学布设监测点位，合理确定指标与频次，建立数据台账和问题水体清单，推动重点点位安装自动化监测或视频监控设施。推广“巡河交水”模式，压实基层管护责任，持续改善提升水环境质量。二是**创新多元管护模式**。探索并推广“物业化管理+多部门联动+全民参与”的多元化管护模式；探索引入“巡河交水”“分段包干”等责任机制。支持台湾团队参与我省乡村河湖库治理，促进闽台乡村水域治理“两岸融合”。将“政协委员河长”“老兵河长”“企业河长”等区域品牌特色护河队伍纳入河湖库日常管护体系，不断凝聚管护合力。三是**运用智慧监管平台**。针对岸线管护任务重、问题突出的乡村河湖库，结合福建省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，推动监测预警信息与基层巡查处置高效联动。利用“数字画像”等平台开展数据报送和监控，推进智慧监管，落实常态化巡查保洁，强化全过程整治成效考核、评估与监督，畅通举报和反馈渠道，严防水体返黑返臭。四是**创新投融资机制**。推动建立上级补助+地方配套+社会参与多元投入机制，统筹生态、住建、农业、水利等部门的污染源治理、黑臭

水体整治、乡村振兴、水土保持、库区移民等各类工程建设资金参与河湖库管护攻坚，形成联动上下游、协同左右岸、统筹陆水面的综合整治格局。**五是推动生态价值转化。**在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中建立健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制定《福建省加快推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《福建省河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指南》。因地制宜探索“两山”转换路径，转变以往单一工程思维，把握好硬投资和软建设关系，拓展“河湖+”“水利+”业态融合发展路径，将河湖生态优势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。

再次感谢您及社会各界对河湖保护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我们真诚期盼与您及社会各界携手共进，共同推动我省河湖保护管理再上新台阶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李 巍

联系电话：18650382107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7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